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6](附)3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非法的逮捕、拘留、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将是保险人承担上述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